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1年2月21日在招商银行开通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58300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代码：583101）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将另行公告。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向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具体费率如下表：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25%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奉贤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仁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上海市奉贤区2011年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章程修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05月	8.48	165.24	0.83%
		2009年07月	8.12	189.28	0.95%
		2009年08月	6.8	84.45	0.42%
		2009年09月	6.82	104.83	0.53%
		2009年12月	8.52	27.2	0.14%
		2011年01月	13.14	119.22	0.60%
		2011年02月	14.51	70.06	0.35%
		小计		760.27	3.81%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760.27	3.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17.75	8.62	957.48	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7.75	8.62	957.48	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11年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700,606股，成交均价为14.51元股，成交金额为1,016.46万元。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2月15日减持公司股份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经核查，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上述情况可见2011年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为公司上市后，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因减持公司股份首次披露权益变动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达光电

股票代码：002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中308号，安泰金融中心22楼2205室

联系电话：00852-2122928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利达光电、发行人　指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9年5月18日至2011年2月15日，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利达光电3.81%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贸易

注册资本：1万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954745-000-09-10-6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中308号，安泰金融中心22楼2205室

联系电话：00852-21229282

主要股东：肖连丰出资4900港元，出资比例为49%

左秀丽出资5100港元，出资比例为51%

上述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肖连丰	男	董事	中国	日本国	日本国
李民英	女	董事	中国	日本国	日本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除持有利达光电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未来12个月内，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继续处置其拥有利达光电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9年5月18日至2011年2月15日，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利达光电的股份760.27万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81%，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明细如下：

2009年5月，减持1,652,445股，成交均价为8.48元，合计金额为1,400.88万元；2009年7月，减持1,892,780股，成交均价为8.12元，合计金额为1,537.73万元；2009年8月，减持844,500股，成交均价为6.80元，合计金额为573.10万元；2009年9月，减持1,048,280股，成交均价为6.82元，合计金额为715.29万元；2009年12月，减持271,970股，成交均价为8.52元，合计金额为231.71万元；2011年1月，减持1,192,174股，成交均价为13.14元，合计金额为1,566.43万元；2011年2月，减持700,606股，成交均价为14.51元，合计金额为1,016.46万元。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利达光电17,177,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利达光电9,574,7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17,177,524	8.62	7,602,755	3.81	9,574,769	4.81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利达光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利达光电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利达光电股票情况如下：2011年1月，减持1,192,174股，成交均价为13.14元，合计金额为1,566.43万元；2011年2月，减持700,606股，成交均价为14.51元，合计金额为1,016.46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签署日期：2011年2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成交合并账单。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股票简称	利达光电	股票代码	002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德辅道中308号，安泰金融中心22楼2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177,524股		
	持股比例：8.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602,755股		
	变动比例：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日期：2011年2月16日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3,534,201.33	313,384,909.47	3.24%
营业利润	43,524,484.34	34,267,336.27	27.01%
利润总额	49,459,457.64	38,446,821.34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4,419.98	33,449,690.02	2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60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7	27.11	-13.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2,590,168.23	283,949,535.90	16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8,296,371.93	131,754,821.78	361.69%
股本	75,000,000	56,000,000	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1	2.35	245.11%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未出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还在进行中，产能未得到有效提高；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27.01%、28.64%、27.07%，主要原因是原辅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以品牌及行业的技术优势承接附加值高的合同增多，同时本年度获得政府补贴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

2.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1900万股股票，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相关指标较上年有大幅的增长，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基本每股收益增长是因为本年度净利润增长较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股票发行上市，此条款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审部主管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证券代码：000887　公告编号：2011-08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主持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鼎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950，450

末"4"位数：6827，1827

末"5"位数：76131，26131，16635

末"6"位数：641214，041214，241214，441214，841214，559307

末"7"位数：6642648

末"8"位数：29667769，37808335，60412236，55291129

凡参与中鼎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5,32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中鼎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1-06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1年1月23日，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2月16日上午10:00，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360,01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募投项目"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龙科马）为主体实施的项目。为解决现有生产场地面积的局限，更好地实现技改目的，同时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议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对部分实施方式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龙科马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3号）变更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产业园KD2-1地块。

（二）变更部分实施方式

1、资金使用构成对照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资金使用构成	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构成	金额（万元）
一	基本建设投资	9863.1	基本建设投资	9863.1
1	土建及安装	1821.6	土建及安装	3144.1
2	设备	8041.5	设备	5183
3	---		土地转让费	1536
二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473.12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473.12
总投资		11,336.22		11,336.22

2、说明：

1）实施地点变更后，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转让费1536万元；配套新建质检用房6600㎡，占地面积1620㎡，土建及安装费用新增1322.5万元，两项预计共新增投资2858.50万元；同时，依照新版GMP草案的标准，设计提高净化车间自动化程度，净化作业需用场地大幅减少，车间面积由原6000㎡缩小为4300㎡，其土建、安装及设施投入相应减少；加之主要生产设备的备选供应商增加，原来只能"原装进口"购得的设备现可实现同等质量设备"进口原件，国内组装"，节约了设备购置款，两项预计共减少投资2858.50万元。上述投资金额增、减相抵，项目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实际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2）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实施进度将不受影响。

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着手进行，本议案一经通过，项目即能迅速上马；项目新址场地开阔，便于施工，工作效率将大大提高，此次变更不会影响项目完成进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方式。（详见公司公告2011-03号）

此项议案以360,015,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申薇律师、邓蓓蓓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2月10日以传真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2月16日上午10:45分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董事李绪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郑海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4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选郑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郑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根据董事长郑海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祥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郝继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根据孙祥保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袁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平原先生、郝继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一）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郑海军先生、李惠杰先生、徐术通先生、李绪明先生、王水先生，召集人：郑海军先生。

（二）提名委员会成员：郑海军先生、李惠杰先生、刘克增先生、陈尚和先生、秦伟先生，召集人：秦伟先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水先生、刘克增先生、李华杰先生、孟杰先生、李洪伟先生，召集人：王水先生。

（四）审核委员会成员：李华杰先生、陈尚和先生、秦伟先生、孟杰先生、吴秉军先生，召集人：李华杰先生。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名董事每月津贴5000元，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维持原标准，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聘任施惊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施惊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1：

公司经理层成员简历

孙祥保先生：195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政工程局工程处副处长、外经处副处长、天津地铁建设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公路建设发展公司副经理，天津市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四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孙祥保先生现持有华北高速股票2420股，并已按照有关规定申报锁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宇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河北省交通厅引资办干部，河北省交通厅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0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5日，本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华北高速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关于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的决议》，2011年2月14日，本公司召开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段杰先生、刘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段杰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企业文化师。历任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团委书记，原交通部体改法规司主任科员，华北高速综合事务部副经理，收费管理分公司副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及工会主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

段杰先生现未持有"华北高速"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颖女士：1967年出生，群众，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北京商标三厂技术员，京津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刘颖女士现未持有"华北高速"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0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6日在本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13,249,5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43%。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陈英学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计投票制。经对议案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郑海军先生、李惠杰先生、罗翼女士、孟杰先生、王树行先生、吴秉军先生、徐术通先生、李洪伟先生、李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郑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选举李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选举罗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选举王树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选举吴秉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选举徐术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选举李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9、选举李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选举王水先生、刘克增先生、李华杰先生、陈尚和先生、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选举刘克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选举李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713,24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选举陈尚和先生为公司第五